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环罚〔2025〕03005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鑫夏日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张店福豪口腔诊所

负责人：朱玉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NKDEY5W

地址：张店区公园街道办事处福悦南街78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8月20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及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现你单位使用Smart3D-X型X射线机1台，未查询到辐射安全许可证。8月21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有北京朗视仪器有限公司生产的Smart3D-X型X射线机1台，你单位现场无法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8月28日执法人员再次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提供了辐射安全许可证（鲁环辐射【03711】）、《关于我门诊部〈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的申请》、山东鑫夏日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张店东二路口腔诊所营业执照等材料。9月18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2025年9月18日执法人员查明：山东鑫夏日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张店东二路口腔诊所为你单位曾用名，涉案机器已于2022年9月22日获批辐射安全许可证（鲁环辐射【03711】）。涉案机器2024年7月份从东二路口腔诊所迁至

现址。

通过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后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8月21日）；制作时间：2025年 8月21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有北京朗视仪器有限公司生产的Smart3D-X型X射线机1台。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8月28日）；制作时间：2025年8月28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提供了辐射安全许可证（鲁环辐射【03711】，发证日期2022年9月22日）、《关于我门诊部〈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的申请》、山东鑫夏日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张店东二路口腔诊所营业执照等材料。

3.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5 年9 月18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鑫夏日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张店东二路口腔诊所为你单位曾用名，涉案机器是2024年7月份从东二路口腔诊所迁至现址，你单位2024年7月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4.证据名称：行政执法检查现场照片（影像资料）3 张；拍摄时间：2025年8月21；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有北京朗视仪器有限公司生产的Smart3D-X型X射线机1台， 生产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

5.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山东鑫夏日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张店福豪口腔诊所、山东鑫夏日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张店东二路口腔诊所）；提取时间：2025年8月28日；提供单位：山东鑫夏日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张店福豪口腔诊所；证明内容：你单位为合法企业、山东鑫夏日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张店东二路口腔诊所为你单位曾用名。

6.证据名称：山东鑫夏日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张店夏兴口腔门诊部文件（夏兴2022第03号事项）--关于我门诊部《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的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鲁环辐射【03711】，发证日期2022年9月22日）；提取时间：2025年8月28日；提供单位：山东鑫夏日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张店福豪口腔诊所；证明内容：你单位有《辐射安全许可证》。

7.证据名称：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9月18日，提供人：朱玉荣，证明内容：负责人身份信息。

8.证据名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淄环责改【2025】03003号）及送达回证，制作时间：2025年9月28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责令你单位9月28日起20日内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9.证据名称：《辐射安全许可证》（鲁环辐射【03711】，发证日期2025年9月28日），提供时间：2025年10月13日，提供单位：山东鑫夏日口腔医疗有限公司张店福豪口腔诊所；证明内容：你单位在限期内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

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12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淄环罚告〔2025〕03005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1日